



The Moon And Sixpence

月亮与六便士

[英]毛姆◎著

李妍◎译



20世纪30年代风靡世界的风云小说家，其著作畅销全球千万册。

小说以情节入胜、文字深刻在文坛轰动一时，
是毛姆的三大长篇巨作之一。

中國華僑出版社



The Moon And Sixpence

月亮与六便士

[英]毛姆◎著
李妍◎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月亮与六便士 / (英) 毛姆著；李妍译.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113-6146-2

I. ①月… II. ①毛…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4995 号

月亮与六便士

著 者/[英] 毛姆

译 者/李 妍

策划编辑/周耿茜

责任编辑/文 蕾

责任校对/高晓华

封面设计/胡椒设计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21 千字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6146-2

定 价/39.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出版说明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是英国著名小说家和戏剧家。他出生于巴黎的一个律师家庭，不到10岁的时候父母双亡，被伯父接回英国居住。毛姆进坎特伯雷皇家公学之后，由于个头比同龄人都小，还有口吃的毛病，一些大孩子经常欺负他，苦难的生活在他年幼的心灵上留下了很深的阴影，这使他的性格内向、孤僻，对他日后的文学创作也有较大影响。

读大学时，他攻读医学，但他却对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后来，他根据

自己在伦敦贫民区做见习医生期间的所见所闻所感，写成了《兰贝斯的丽莎》，这是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此后，他一发不可收拾，一边创作，一边环球旅行，为写作搜集素材。但是，他写的小说并没有引起太大反响，他一直籍籍无名。1902年，他转向戏剧创作，红极一时。但是说起他的文学成就，还是在小说上。

毛姆的小说大多以异国为背景，表现浓烈的异国风情。他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可以用笔锋挖掘出人们内心深处的思想活动。他的这些特点，在这本《月亮与六便士》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毛姆笔下的主人公是一个醉心于艺术、不懂人情世故的天才。他说话刻薄，惹人讨厌，还跟在自己生病时挽救过自己的荷兰画家的妻子私通，最后画家的妻子自杀，画家家破人亡。这个主人公也许不招人喜欢，可是人们却无法否定他的才能，无法不钦佩他的执着。通过这本小说，毛姆探讨了很多发人深省的问题，如艺术的产生与本质、艺术家和社会的矛盾等。

《月亮与六便士》中主人公的原型就是法国后期印象派大师保罗·高更，这二人有很多相似之处，比如高更也做过经纪人，一生也十分坎坷。还有一点，高更也到过塔希提岛，并最终长眠于一个荒凉的小岛。但是，毛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升华，可以说创造了一个全新的人物，这个人更加怪异、更加疯狂，但是也让读者感觉更加真实。

迄今为止，《月亮与六便士》面世已经将近一百年了，它之所以能够长盛不衰，不是因为主人公的原型多么有魅力，而是完全得益于毛姆的生花妙笔。

说实话，我和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刚结识时，根本没有觉得这个人有什么出奇的，可是现在几乎每个人都对他仰慕有加。我这里所说的人们对他的推崇并不是说某个人在政治上多么优秀或是立了多少显赫的战功，像我列举的这两种人的光鲜是有时效性的，他们之所以被人仰慕一时，只是因为在当时的情境下，他们的地位成就了他们的辉煌。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必然会被人们遗忘。这种现象其实很普遍，一位从首相职位上退下来的人其实当年只是一个夸夸其谈的演说家，一个从将军职位上退下来的人也只不过是一个人们司空见惯的小英雄。可是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和这样的人有截然不同的区别，你也许对他的艺术并不认可，可是不管怎么样，

你都一定会对它产生兴趣。他的作品会让你的心情起伏不定，让你随着他的节奏而律动。思特里克兰德被人嘲讽的时代已然成为往事，认同他甚至褒奖他已经是大多数人的行为了。在民众的眼中，他的缺陷已经和他的优点如影随形。他在艺术史上所占据的位置现在还可以尽情讨论，不管是仰慕者对他的歌颂，还是贬损者对他的诋毁。不管怎么说，都是出于某一方面的评论，有失公正。可是有一点却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他确实具有杰出的才能。我觉得，艺术中最让人兴致盎然的东西就是艺术家本身的特性了。如果艺术家个性独特，那么即便他身上有诸多不足，我都可以理解。我猜想，委拉斯凯兹和埃尔·格列柯相比，前者的绘画造诣应该要高一些，可是因为我们看到的太多了，所以我们会觉得他的绘画不太出彩了。而那位来自于克里特岛的画家所创作出来的作品却带给我们一种悲剧式的震撼美，似乎孤注一掷地将自己的灵魂都呈现在大众眼前。可以称为艺术家的人，不管是画家、诗人，还是音乐家，他们发挥出自己的造诣美化这个世界，让人们的审美意识得到满足，可是这也和人类的天性有非常相似的地方，都有着粗鲁狂躁的一面。艺术家在将作品呈献给世人的时候，也将本身所具有的伟大才能展现在众人面前。挖掘一个艺术家的奥秘和读侦探小说一样，可以引人入胜。这个奥秘和大自然非常相近，其美妙绝伦之处就在于根本没有答案可寻。思特里克兰德最渺小的作品也让你从迷蒙中看到了他怪异，忍受痛苦的性格，那些对他绘画不感兴趣的人之所以也对他关爱有加，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很多人都关注他的生活和个性。

思特里克兰德逝世四周年以后，莫利斯·胥瑞才写了一篇文章发表在《法兰西信使》报上，让这位默默无闻的艺术家没有湮没在历史长河中。他的这篇文章可谓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很多不敢标新立异的作家也开始走上这条路。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法国艺术评论界享有最高权威的就是胥瑞了。胥瑞所提出的观点给人的印象颇深，看上去他对思特里克兰德的夸耀好像有些过头了，可是后来舆论的裁判却证明他的评价是公允的，而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的声望便因此建立起来了。思特里克兰德突然名扬海内外，这从艺术史上来说，确实是最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一件事情。可是我在这里并不想对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的艺术作品妄加评论，除非这些作品关系到画家的个性。我对某些画家的意见持保留意见，他们高傲地觉得不是这行的人根本不懂得绘画，外行人要想表达自己对艺术的欣赏，最妥当的方式就是不说话，付钱。平心而论，将艺术看作是只有真正深谙此道的人才能参悟的艺术技巧，这种观点实在是大错特错了。艺术是什么？艺术是人情感的一种宣泄，艺术运用的是一种普遍都可以理解的语言。可是我也坦承，艺术评论家如果在技巧上没有真正实践过，是鲜少可以做出有意义的评论的；而我自己对绘画刚好是一窍不通的。多亏我在这方面不需要冒什么风险，因为我的朋友爱德华·雷加特先生不仅在写作上颇有造诣，在绘画上还是一位高手。在一本小书里，他对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的作品进行了全方位的解密，这本书清新的文风也给我们树立了一个标杆。不过很遗憾的是，现在在英国已经没有当时在法国那么流行了。

莫利斯·胥瑞在他那篇举世瞩目的文章里简单描绘了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的一生，作者是故意让读者去探究的。他对艺术的激情是纯粹的，不带有任何个人喜好的，他这篇文章最后的宗旨就是想引起一些有智慧的人注意到一个非常怪异的天才画家。胥瑞在写文章方面很有一手，他一定知道，只有让读者感兴趣，才更容易实现他的愿望。后来那些在思特里克兰德还活着时就和他有过交集的人，有些是很早在伦敦就和他相识的作家，有些是在蒙玛特尔咖啡座上和他有过一面之缘的画家，都感到非常讶异。他们曾经误以为他是一个没什么才能的画家，一个和很多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艺术家一样的画家。其实他是个真正的天才，他们却和他错失了。从此以后，法国和美国的一些报刊杂志开始争相刊载各种各样的文章，满满的都是追忆思特里克兰德，或者对他的作品进行评价。最后的结局就是，这些文章让思特里克兰德的名望大大提升了，可是却吊足了读者的胃口。这个题目让读者们争相传阅，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做了很多努力，在他创作的一篇专题论文里列举了一张篇目，展示出了一些非常有声望的一些文章。

人类与生俱来的特性就是创造神话。对于那些杰出人物，如果他们的生活中有一些奇怪或难以解释的事情，人们就会刨根问底，创造一些神话出来，而且异常坚定，差不多接近于痴迷。这可以说是浪漫主义对抗平淡生活的一种方式，传奇中的小故事变成英雄达到一个至高境界的最便利通道。瓦尔特·饶利爵士缘何能一直被人们所记挂，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将披风铺到地上，给伊丽莎白女皇作地毯，而并不是因为他将英国这个名字带到了很远的地方。一个

戏谑的哲学家在回想起这件事情时也会忍不住苦笑。说到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活着时并不被太多人知道，他给自己树下了很多仇人，朋友却很少。所以，那些给他著书的人必须凭借非常丰富的想象力才能填补少得可怜的事实，看上去也就很正常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虽然人们对思特里克兰德生前的事迹了解不多，也大可以从浪漫主义的文人中找到很多资料。他的生活中有很多怪异的行为，他的个性里有很多荒诞的东西，他的命运又充满了悲怆。一段时间以后，这所有事情经过演绎，便会创造出一个神话，深谙此道的历史学家是不会轻易对这种神话持反对意见的。

罗伯特·思特里克兰德牧师刚巧不是这样一位聪明的历史学家。他觉得人们对他父亲有太多偏见，他曾经在公开场合表示，自己之所以写这部传记，就是为了打消某些人的误解，这些谣言让活着的人承受了巨大的痛苦。没有人不知道，思特里克兰德在活着时做了很多会让一个外表光鲜的家庭觉得很羞耻的事。我在看到这本传记时无奈地笑了，可是也暗自庆幸，幸亏这本书写得平淡无奇。思特里克兰德牧师在传记里描绘的自己的父亲是非常和蔼的一个人。作为丈夫，他是细心的，他的个性是温柔、勤劳、品行高雅的。当代的教士在对人们标榜为圣经的这门学问进行研究时，都习惯了粉饰太平，可是罗伯特·思特里克兰德牧师在对他父亲的行为进行说明（这些行为都是一个孝敬的儿子应该知道的）的那种聪慧，当机遇降临到他头上，他是肯定可以在教会中崭露头角的。我似乎已经看到了这样一幕场景，他精瘦的小腿上已经裹上了主教的皮裹腿。他做的是件风险很大的，又或者是一件令人刮目相看的

事情，因为思特里克兰德之所以名扬海内外，更多地要归功于人们大多认可了他的传说。他的艺术对于很多人来说有很大的吸引力，或者是因为人们不喜欢他的个性，或者是出于同情他悲惨的遭遇。而他儿子所著的这本传记，虽然要达到的目的是为父亲遮丑，可是对于父亲的仰慕者来说，却相当于当头棒喝。思特里克兰德生平的一部代表作《萨玛利亚的女人》曾经在九个月以前转卖给了一位著名的收藏家。因为这位收藏家后来突然撒手人寰，这幅画重新被公开拍卖，克利斯蒂再度去买。这次拍卖时，刚好赶上思特里克兰德牧师的传记出版，正在人们议论得热火朝天之际，这幅名画的价格相比九个月以前，竟然下降了二百三十五磅，这很明显不是一场意外。多亏了人们热爱神话，才会鄙视这个让他们的好奇心受挫的故事，如果单凭思特里克兰德个人的威望，是不可能让局势逆转的。说来也是碰巧，不久以后，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的文章就和世人见面了，艺术爱好者们才因此不再质疑。

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所归属的这一历史学派不仅仅相信人生来就是邪恶的这一说法，而且程度要远远超出人们的想象力。很明显，和那些将本来极具个性的人物写成平淡无奇的君子的让人兴味索然的作家相比，这一派历史学派的作家可以让读者更加兴致盎然。对于像我这样的读者来说，如果将安东尼和克莉奥佩特拉的关系只是看作经济上的合作关系，我是会觉得很可惜的。要想说服我将泰伯利欧斯看作是和英王乔治五世一样完美的君主，也需要掌握更多切实可靠的证据（上帝保佑，这种证据几乎是找不到的）。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对罗伯特·思特里克兰德牧师

所写的那部幼稚的传记上的评论，很容易让人对这位牧师怀有一份恻隐之心。这位牧师在文中为了保持尊严而缄口不言的地方，牧师则攻击他是做作，牧师如果连篇累牍地铺陈，则又被批评是撒谎，作者对某些事情保持沉默则又被抨击是背信弃义。作品中所存在的这些不足，从一个传记作家的眼光看去，的确要被批评，可是如果作者是主人公的儿子，倒也值得原谅。不幸的是，盎格鲁-萨克逊民族也跟着倒了霉，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被指控为不正经、自命清高、欺骗，只知道煮一些让人没有食欲的饭。说到个人的观点，我觉得思特里克兰德牧师在批评所有人都认可的一种表述——有关他父母之间某些不和谐的事件时，的确不够谨慎。他在传记里引用了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从巴黎写的一封书信，说他父亲称妻子为一个“了不起的女人”，可是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却直接粘贴出了原信，里面是这样写的：“叫上帝处罚我的妻子吧！这个女人太自以为是了，我多么期盼她坠入地狱。”在教会正如日中天的时候，对于不受待见的事实，它们并不是采用这种方法。

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是仰慕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的，如果他真心想为思特里克兰德粉饰太平，也是很轻松的一件事情，可是他目光犀利，仿佛具有火眼金睛，发现了暗藏在一些看似天真的行为下的邪恶的目的。他不仅是一位艺术研究者，还是一个心理—病理专业人士。他非常熟悉一个人的潜意识，恐怕也只有他，可以如此透过最一般的事情了解到事物的本质了。挖掘人内心隐秘的人可以看到用语言难以顺畅发达的东西，心理病理学家却可以看到完全无法言传的事物。我们看到这位才华横溢的作家是如何

热切地找出每件会有损这位英雄人物颜面的事情，真是让人啧啧称奇。每次他举出主人公一件自私或残忍的事情时，他就会跟着增加一分同情。在他找到主人公某件已经被人们淡忘的事情来讥讽罗伯特·思特里克兰德牧师的满满孝心时，他就会和宗教法庭的法官审判异教徒一样，处处都洋溢着快乐。他写这篇文章的那种勤奋的劲头让人刮目相看。他没有遗忘掉任何一个细节，如果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还欠一笔洗衣账，他也会事无巨细地写下来。如果他还欠人家一笔借款，他也会仔细写上去，这一点读者完全可以放一百二十个心。

“我”是通过与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的接触，才对他的生平有了更多的了解。在“我”的笔下，思特里克兰德是一个有着许多缺点、但同时也有许多优点的画家。他有着天生的艺术家气质，但也有着不好的习惯，如酗酒、吸毒等。“我”对他的评价是：他好比一个穿着破烂不堪的乞丐，但他的身上却有着许多美好的品质，他没有被世俗所染，而是保持着自己的本真。他虽然穷困潦倒，但却有着一颗高贵的心。他的一生充满了传奇色彩，他的画作也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有关查理斯·思特里克兰德的文章已经太多了，我就没必要再继续走老路了。让画家名垂千古的终究还是他自己的作品。当然，相比大多数人来说，我对他更为了解。我和他的初次会面是在他决定开始学画以前。在他生活在巴黎最为艰难的日子里，我和他见面的次数很多。可是如果不是因为战乱，让我有机会走到塔希提岛，我是会将这些回忆都一直藏在心底的。大家都知道，正是在塔希提，他度过了最后的时光。我在那里看到了很多和他熟识的人。我发现他命运坎坷的一生中，人们记忆最为模糊的那段日子，刚巧是我最为熟悉的。如果那些深信思特里克兰德是个杰出人才的观点是正确的话，那么和他有过密切往来的人对他的回忆就不会显得多余。

了。如果有人熟悉埃尔·格列柯，就像和熟悉思特里克兰德一样，为了看到他所著的格列柯回忆录，我们是愿意付出任何代价的。

可是我并不想在这些事情上为自己申冤。我印象中有人说过这样的话，为了让灵魂安息，一个人每天都要做两件他所厌恶的事情。说这句话的人是睿智的，我也一直在努力践行着这条格言。因为我每天都按时起床，按时睡觉。可是我这个人天生就想要吃苦，我每个星期都会让自己过一次炼狱般的生活。《泰晤士报》的文学增刊，我每期都没有落下。想到有那么多书被辛辛苦苦写出来，作者为了让自己所写的书能够出版，寄予了多大的厚望，这些书又会面临什么样的命运，这真是一种于身心都非常有用的教养。一本书如果要想从茫茫书海中脱颖而出，机会是多么微小啊！就算脱颖而出了，这份荣耀又能维持多久呢？天知道，一个作者为了著一本书，经历了多少磨难，耗费了多少精力，体味了多少酸甜苦辣，只是为了让偶尔读到这本书的人得到些许安慰，帮助他驱散一些旅途中的辛劳。如果我可以从书评出发，给这本书作个论断的话，很多书是作者千辛万苦才成就的果实，作者为它绞尽脑汁，有的甚至是一辈子的成果。我得到的教训是，从写作的兴趣中，作者应该用压抑在他心中的思想换得写书的酬劳，对于其他东西都可以满不在乎。作品成功也好，失败也好，被褒奖也好，被贬损也罢，他都应该以一颗平常心看待。

战争爆发了，战争也让人们的生活态度焕然一新。年轻人找我们上一辈人所不了解的神祇寻求帮助，已经看出我们的后起之秀要朝哪个方向努力了。年轻的一代已经看出了自己的能力，吵闹个不

停，早已经不再叩击门扉了，他们直接进到屋子里来，坐到我们的位置上，空气中全是他们的喧哗声。老一辈人士有的也开始效仿年轻人出奇的动作，努力让自己相信自己的好时光还没有结束。这些人和那些最生龙活虎的年轻人比谁的嗓门大，可是他们发出的声音却丝毫没有什么内容。他们就像一些令人同情的放荡女人，尽管青春不再，却依然寄希望于胭脂水粉，借助浮华的外表来重获青春的光彩。睿智一点儿的则会摆出一副温文尔雅的态度，他们的一颦一笑都展露出一种大度的嘲讽。他们想起了自己当初也是这样将一代伟人肆意践踏在自己脚下，也正是这样自高自大。他们猜想到这些火把高举的勇士们终有一天也会让贤，谁说的话都不是最后的定论。当尼尼微城繁盛一时，名扬海内外时，新福音书已经破败不堪了。说这些豪言壮语的人也许还自以为自己在说着一些前所未有的道理，可事实上他们说话的证据，前人已经用了不下一百次，而且一点创新也没有。钟摆不停地摇摆，这个过程不停地往复着。

有时候一个人早已经历了让他荣耀的时期，来到一个他觉得不熟悉的新纪元，这时人们便会看到人间喜剧中最为荒诞的一幕场景。打比方说，今天还有谁梦想得到乔治·克莱布呢？在他所生活的那个年代，他是声名大振的。几乎所有人都认为他是一个难得的人才，这在今天这个复杂的年代里已经是少有的事了。他从亚历山大·蒲柏派那里学到了很多写诗的技巧，他用押韵的对句创作出了很多说教故事。后来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爆发了，诗人们开始创作新的诗歌题材。克莱布先生依然不改初衷，继续创作那些押韵的道德诗。我想他肯定也见过现在年轻人比较流行的新诗，而且我

也可以想象到，他肯定觉得这些诗不值一提。当然，很多新诗也确实如此，可是像济慈同华兹华斯写的诗歌、雪莱为数不多的几首、柯勒律治的一两首诗，都开创了前人没有发现过的新领域。克莱布先生已经成为过去时了，可是克莱布先生依然不停地创作他的押韵对诗。我也时不时看一些当代年轻人创作的新诗，他们当中也许会出现一两个更加出淤泥而不染的雪莱，或是更加热情的济慈，而且已经发表了令世人赞叹不已的诗篇，这我不好说。我欣赏他们所创作的优美文字，虽然他们年岁还小，可是已经如此博学多才，所以如果只是说他们有希望，那就很荒废了。我赞叹他们会创作如此精美的文体，可是尽管他们词汇量很大，从他们的词汇量来看，更像是这些人才一出生就已经熟读过罗杰特的《词汇宝库》了，却没有跟我们说出什么新东西。我觉得，我们的知识面过于宽广，显得他们比较浅薄，对于他们拍我肩膀时的那种感情的炽热流露，以及他们投入我怀抱时的那种炽烈，我实在是无福消受。我觉得他们的热情很虚假，他们的梦想也很平实。我对他们没有好感。我已经是过期的老朽了，我依然要写押韵对句的道德故事，可是如果我写作，除了愉悦自己以外，还有其他目的，那我就是个真真切切的蠢货了。